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智字〔2024〕441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省委各相关部委、省直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才〔2024〕33号）要求，省科技厅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科技部组织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内容

调查我省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共6大类139个指标。

### 二、时间安排

- 2024年5月，工作布置与培训；
- 2024年5月至6月，各单位数据填报；
- 2024年6月15日前，各单位审核、汇总与提交数据；

(四) 2024年6月30日前，审核、汇总与上报数据。

### 三、工作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普工作，作出“两个同等重要”等系列重要论述。科普统计是支撑服务科普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科普统计数据为科普工作和科技创新工作政策制定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科普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扎实做好保障，高质量完成统计工作。

(二) **要应统尽统**。各单位应及时将此通知有关要求传达到主管下属及相关单位，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遗漏任何统计单位，确保从单位层面应统尽统，保证填报数据的全面性、完整性。

(三) **要加强培训**。各单位应根据统计人员变动情况和科普统计工作的新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在安排专门人员参加省科技厅专题培训（另行通知）的基础上，压实统计人员责任，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组织下属及相关单位统计人员再培训，进一步明确要求和掌握统计技能，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中直驻粤单位积极配合完成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并将报送国家的《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附件2）抄送省科技厅一份。

(二) 请省财政厅协助提供全省及各地市调查表中“科普

经费”数据，将相关数据电子版报送省科技厅。

（三）请各单位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工作联络员报名表》（附件3）发送至邮箱skjt.qbstjfxzx@gd.gov.cn；6月15日前完成统计汇总并填写《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科技统计分析中心。

## 五、联系人及方式

### （一）省科技统计分析中心

幸雯，020-83163426-820、15018722622

刘永子，020-83163426-803、18682471721

李朝庭，020-83163426-806、13580467693

### （二）省科技厅引进智力管理处

夏兴林，联系电话：020-83163913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502

- 附件：1. 2023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 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3. 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省科技厅

2024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2023 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 一、科普统计内容

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共 6 个方面。

### 二、科普统计责任单位

主要包括省级、地市级、县（市、区）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和组织。

省级责任单位包括：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含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省委网信办、省委老干部局；省发展改革委（含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教育厅（含所属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省科技厅（含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省级科研机构、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研究院、大科学装置、农村科技特派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含产业园区和相关民营企业）、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含技工学校）、省自然资源厅（含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含省中医药局、所属医疗机构）、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含省药监局）、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

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省农科院、省地质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含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普教育基地）、省消防救援总队。

各地市、县（市、区）科普统计责任单位对应省级科普责任统计单位。

### 三、科普统计组织实施

2023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采取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方式进行。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普统计，包括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科技局的统计工作。省科技统计分析中心负责统计培训，数据审核，数据汇总等具体统计工作。

省级单位负责本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并统筹业务管理单位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设置直属机构账号，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发放并回收调查表，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其中，省教育厅组织各类省属学校独立建账填报；省科技厅组织省级科研机构、省实验室及分中心、高水平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大科学装置、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独立建账填报，并将农村科技特派员作为科普专（兼）人员、科技特派员经费作为科普经费填入本部门调查报表；省科协统筹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普教育基地填报；省科协、团省委统筹注册科

普（技）志愿者统计，将参加科普活动的志愿者作为科普兼职人员填入本部门调查报表。省财政厅负责协助提供全省及各地市调查表中“科普经费”数据，将相关数据电子版报送省科技厅。省级科普基地由牵头认定部门组织依托单位独立建账填报。

各地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应省科技厅职责，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填报。

#### **四、在线填报系统**

科普统计调查采用网上填报方式，所有用户登陆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kptj.istic.ac.cn>）进行数据填报、审核和提交。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省科技统计分析中心负责下发用户名和密码给省级单位和各市科技局。各市、县科技局负责下发系统生成的用户名和密码给有关基层填报单位。

#### **五、报送时间**

省级单位和各市科技局应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上报。各地市、县（市、区）科技局应在时间安排上保证基层填报单位有足够的填报时间。

#### **六、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全省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将采取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方式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填报单位，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

## 七、注意事项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阅读统计调查表、内容指标及相关注释解读。

附件 2

## 2023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 **本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填报说明

## （一）调查目的

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六个方面。

##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为年报。报告期为1月1日—12月31日。

##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六）组织实施

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 （七）填报和报送要求

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本调查制度实行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编码，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 （八）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 （九）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每年 12 月向社会公布。

####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 10 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科技部相关司局，共享责任人为科技部相关司局工作负责人。

####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单位基本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 报表目录

序号	表名	指标个数
表 1	科普人员	14
表 2	科普场地	32
表 3	科普经费	13
表 4	科普传媒	26
表 5	科普活动	35
表 6	科学教育	19
合计		<b>139</b>

# 调查表式

##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KP-000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20年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见说明) □□	10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见说明) □
105	机构属性 <b>政府部门</b> <b>事业单位</b> <b>人民团体</b> <b>企业</b> <b>其他</b>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部门登记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6	单位级别 中央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区划代码 □□□□□□□□□□□□		
108	单位经费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10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110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邮政编码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年 月 日

**说明:** 1.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部门)(40)、发展改革部门(含粮食和储备系统)(23)(25)、教育部门(03)、科技管理部门(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9)、民族事务部门(21)、公安部门(20)、民政部门(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7)、自然资源部门(含林业和草原系统)(11)(04)、生态环境部门(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34)、交通运输部门(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邮政系统)(33)、水利部门(35)、农业农村部门(05)、文化和旅游部门(06)(旅游部门(12)合并到文化部门(06))、卫生健康部门(07)(计生部门(08)合并到卫生部门(07))、应急管理部门(含地震系统(14)、矿山安全监察系统)(22)、中国人民银行(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局)(29)(24)、知识产权部门(37)、广电部门(10)、体育部门(28)、中科院所属部门(13)、社科院所属部门(31)、气象部门(15)、共青团组织(16)、工会组织(18)、妇联组织(17)、科协组织(02)、其他部门(30)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GB/4754-2017): A农、林、牧、渔业; B采矿业; C制造业;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建筑业; F批发和零售业;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金融业; K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教育; Q卫生和社会工作;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国际组织

为减轻基层填报负担,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到联网直报系统中,已获取的调查单位名录信息加载到调查系统中,企业无需重复填报,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



### (三) 科普场地

表号: KP-002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科普场馆</b>	—	—	—
1.科技馆(含科技馆、科学中心、科学宫等)	个	KC110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11	—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12	—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13	—
常设展品	件套	KC114	—
门票收入	万元	KC116	—
2.科学技术类博物馆(含科技博物馆、天文馆、水族馆等)	个	KC120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21	—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22	—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23	—
常设展品	件套	KC124	—
门票收入	万元	KC126	—
3.青少年科技馆站	个	KC130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31	—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32	—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33	—
常设展品	件套	KC134	—
<b>二、非场馆类科普场地(含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新型研发机构等)</b>	—	—	—
1.个数	个	KC210	—
2.科普展厅面积(含企业展厅)	平方米	KC220	—
3.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230	—
<b>三、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b>	—	—	—
1.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	个	KC310	—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11	—
2.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	个	KC320	—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21	—
3.流动科普宣传设施	—	—	—
科普宣传专用车	辆	KC330	—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31	—
流动科技馆站	个	KC332	—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33	—
4.科普宣传专栏	个	KC340	—
当年内容更新次数	次	KC341	—
<b>四、科普基地</b>	—	—	—
1.国家级科普基地	个	KC410	—
2.省级科普基地	个	KC420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年 月 日

**说明:** 1.主要平衡关系: KC112 < KC111; KC122 < KC121; KC132 < KC131

2. 科普场馆必须是以上列举的三类。青少年科技馆站必须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少年的科普宣传教育。
3. 建筑面积(KC111、KC121、KC131):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出租用于他用(商业经营等)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均不在此项统计范围内。
4. 展厅面积(KC112、KC122、KC132): 指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含公共设施、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
5. 当年参观人次(KC113、KC123、KC133): 如果有参观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如果没有参观票据,则以馆内统计的人数为准。馆内没有过任何统计,则填报零。不可随意填报。
6. 场馆数量不能出现大于1的情况,每个场馆要单独填报。
7. 场馆常设展品的件套数,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套。

## (四) 科普经费

表号: KP-003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金额
甲	乙	丙	1
<b>一、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b>	万元	KJ100	
1.政府拨款	万元	KJ110	
其中: 科普专项经费	万元	KJ111	
2.捐赠	万元	KJ120	
3.自筹资金(含科普产品与服务收入、科普游学收入、科普基地门票收入、学会会费等)	万元	KJ130	
<b>二、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b>	万元	KJ200	
1.行政支出	万元	KJ210	
2.科普活动支出	万元	KJ220	
其中: 科技活动周经费支出	万元	KJ221	
3.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万元	KJ230	
其中: 政府拨款支出	万元	KJ231	
4.科普展品、设施支出	万元	KJ233	
5.其他支出	万元	KJ2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平衡关系:

$$KJ100 = KJ110 + KJ120 + KJ130;$$

$$KJ200 = KJ210 + KJ220 + KJ230 + KJ233 + KJ240;$$

$$KJ110 \geq KJ111; KJ220 \geq KJ221; KJ230 \geq KJ231$$

2. 经费部分, 所有单位均为万元。



## (五) 科普传媒

表号: KP-004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b>一、科普图书</b>	—	—	—
1.当年出版种数	种	KM110	
2.当年出版总册数	册	KM120	
<b>二、科普期刊</b>	—	—	—
1.当年出版种数	种	KM210	
2.当年出版总册数	册	KM220	
<b>三、科技类报纸当年发行总份数</b>	份	KM400	
<b>四、科普电影</b>			
1.当年放映片源数量	部	KM040	
其中: 国产数量	部	KM0401	
进口数量	部	KM0402	
2.当年观众数量	人次	KM041	
<b>五、电视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b>	小时	KM500	
<b>六、电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b>	小时	KM600	
<b>七、科普网站</b>			
1.建设数量	个	KM700	
2.当年访问数量	次	KM710	
3.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720	
<b>八、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b>	份	KM800	
<b>九、科普类微博</b>			
1.建设数量	个	KM010	
2.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011	
3.当年阅读数量	次	KM012	
4.粉丝数量	个	KM013	
<b>十、科普类微信公众号</b>			
1.建设数量	个	KM020	
2.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021	
3.当年阅读数量	次	KM022	
4.关注数量	个	KM023	
<b>十一、网络科普视频</b>			
1.当年发布数量	个	KM030	
2.当年发布时长	小时	KM031	
3.当年播放数量	次	KM0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主要平衡关系: KM040= KM0401+ KM0402  
 2.科普传媒是指各填报单位产出的科普作品, 而不是填报单位订阅的资料。  
 3.科普图书需要取得 ISBN 编号, 科普期刊和科技类报纸需要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科普电影需要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4.KM500 和 KM600 由广播电视部门和宣传部门填报。

## (六) 科普活动

表号: KP-005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科普(技)讲座</b>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次	KH110	
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人次	KH12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次	KH130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人次	KH14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次	KH210	
<b>二、科普(技)展览</b>			
1.当年专题展览线下举办次数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次	KH220	
2.当年专题展览线上举办次数	人次	KH23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次	KH240	
<b>三、科普(技)竞赛</b>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次	KH310	
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人次	KH32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次	KH330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人次	KH340	
<b>四、科普国际交流(含会议、考察、学习、展览、培训等)</b>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次	KH410	
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人次	KH42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次	KH430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人次	KH440	
<b>五、青少年科普(含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营等)</b>			
1.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	—	—	—
当年成立个数	个	KH511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12	
2.科技夏(冬)令营	—	—	—
当年举办次数	次	KH521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22	
3.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	—	—	—
当年举办次数	次	KH531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32	
<b>六、老年人科普</b>			
1.当年科普主题活动举办次数	次	KH010	
2.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020	
<b>七、科技活动周</b>			
1.科普专题活动线下举办次数	—	—	—
线下参加人次	次	KH610	
线上举办次数	人次	KH620	
线上参加人次	次	KH630	
2.科普专题活动线上举办次数	人次	KH640	
<b>八、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b>			
1.当年开放单位个数	—	—	—
当年参加人次	个	KH710	
2.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H720	
<b>九、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次数</b>			
当年参加人次	次	KH810	
	人次	KH820	
<b>十、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b>			
	次	KH900	
<b>十一、科普研发</b>			
当年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	—	—
其中: 当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项	KH030	
	项	KH0301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平衡关系: KH030 ≥ KH0301

2. 填报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 参加的活动不在统计范围内。

3. 多主办单位的活动由第一主办单位填报。如果第一填报单位不在调查统计范围内的, 可以由第二主办单位填报, 以此类推。

## (七) 科学教育

表号： KP-006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师资队伍</b>	—	—	—
1.义务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师数量	人	KX111	
本校兼职科学教师数量	人	KX112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13	
2.高中阶段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21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22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23	
3.高等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31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32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33	
<b>二、教学情况</b>	—	—	—
1.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	—	—	—
当年课程课时	节	KX211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节	KX2111	
当年学生数量	人	KX212	
2.高中阶段科学教育	—	—	—
当年课程课时	节	KX221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节	KX2211	
当年学生数量	人	KX222	
3.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	—	—	—
当年本科专业学生数量	人	KX231	
当年研究生专业学生数量	人	KX232	
<b>三、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含各类校园科技馆等）</b>	—	—	—
1.场所数量	个	KX310	
2.当年服务学生数量	人	KX3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年 月 日

说明： 主要平衡关系： KX211 ≥ KX2111； KX221 ≥ KX2211

附件 3

### 2023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电 话	QQ

备注：请联络员备注单位名称申请加入广东科普统计 QQ 群 47125099，以便获取更多工作文件和培训资料。